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食品中重金屬之限量

1		總砷(Total Arsenic)及無機砷(Inorganic Arsenic)	
食品		限量(mg/kg)	
		總砷	無機砷
1.1	穀類		
1.1.1	米(去殼), 如: 糙米、胚芽米		0.35 ⁽¹⁾
1.1.2	米(碾白), 如: 白米		0.2 ⁽¹⁾
1.1.3	供為製造嬰幼兒食品 ⁽²⁾ 之原料米		0.1 ⁽¹⁾
1.1.4	其他穀類	1	
1.2	藻類		1.0 ⁽³⁾
1.3	水產動物類		
1.3.1	魚類		0.5 ⁽³⁾
1.3.2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1.3.3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1.3.4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1.4	食用油脂 ⁽⁵⁾		
1.4.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⁶⁾	0.1	
1.4.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1.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1.6	飲料(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0.2	
1.7	食鹽 ⁽⁸⁾	0.2	
1.8	食用冰塊 ⁽⁹⁾	0.01	
2		鉛(Lead)	
食品		限量(mg/kg)	
2.1	穀類		
2.1.1	穀類(包括米)		0.2
2.2	蔬果植物類		
2.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 亦適用於莖臺屬中之葉菜類。		0.3 ⁽³⁾
2.2.2	莖臺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 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孢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		0.1 ⁽³⁾

	位。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2.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	0.1 ⁽³⁾
2.2.4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1 ⁽³⁾
2.2.5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玉米不包括其外皮；不包括甜玉米(sweet corn)	0.05 ⁽³⁾
2.2.6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2.2.7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	0.2 ⁽³⁾
2.2.8	花生(Peanuts)	0.2 ⁽³⁾
2.2.9	蔓越莓(Cranberry)、醋栗(Currants)、接骨木果實(Elderberry)及草莓(Strawberry)	0.2 ⁽³⁾
2.2.10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1 ⁽³⁾
2.2.11	食用橄欖(table olives)	0.4 ⁽¹⁰⁾
2.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3 ⁽³⁾
2.2.13	藻類	1.0 ⁽³⁾
2.2.14	菇蕈類 ⁽¹¹⁾	3 ⁽¹²⁾
2.3	水產動物類	
2.3.1	魚類	0.3 ⁽³⁾
2.3.2	貝類(不含殼)	1.5 ⁽³⁾
2.3.3	頭足類(去除內臟)	0.3 ⁽³⁾
2.3.4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2.3.5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2.4	禽畜產品類	
2.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1 ⁽³⁾
2.4.2	牛、羊、豬、禽之可食性內臟	0.5 ⁽³⁾
2.4.3	蛋(不含殼)	0.3
2.5	食用油脂 ⁽⁵⁾	
2.5.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	0.1
2.5.2	脂肪抹醬及以脂肪為主要成分之混合抹醬(Fat spreads and blended spreads) ⁽⁷⁾	0.1
2.6	乳品類	
2.6.1	乳及二級乳製品 ⁽¹³⁾ ，經脫水處理之乳品，得依濃縮係數回推適用	0.02 ⁽¹⁰⁾

2.6.2	奶油(Butter)、乳脂(Cream)及其他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產品	0.1 ⁽¹⁰⁾
2.7	飲料	
2.7.1	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以及以莓果或其他小型果實製得之果汁、果漿(蜜)	0.03
2.7.2	莓果或小型果實之天然果蔬汁、還原果蔬汁、果漿(蜜)，不包括濃縮果蔬汁	0.05
2.7.3	除本表第 2.7.1、2.7.2 項及濃縮果蔬汁以外之其他供直接飲用之飲料	0.3
2.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1
2.9	罐頭食品(Canned foods)	
2.9.1	罐頭蔬菜，蕁薹屬蔬菜罐頭不適用	0.1
2.9.2	罐頭水果	0.1
2.9.3	其他罐頭食品(罐頭飲料類除外，另依 2.7 項類別適用)	1
2.10	嬰幼兒食品 ⁽²⁾	
2.10.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⁰⁾
2.10.2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及供幼兒食用之特殊醫療用途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50 ⁽¹⁰⁾
2.10.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50 ⁽¹⁰⁾
2.10.4	標示及販售供嬰兒及幼兒飲用之飲品，本表中第 2.10.1、2.10.2 及 2.10.3 項之液狀形式產品除外	0.030 ⁽¹⁰⁾
2.11	食鹽 ⁽⁸⁾	2
2.12	食用冰塊 ⁽⁹⁾	0.01
2.13	蜂蜜	0.1
2.14	果醬(Jams)和果凍(Jellies)	1
3	鎘(Cadmium)	
	食品	限量(mg/kg)
3.1	穀類	
3.1.1	米	0.4
3.1.2	麥類(Wheat grains)	0.2
3.1.3	供直接食用之麥麩(wheat bran)及小麥胚芽(wheat	0.2

	germ)	
3.1.4	其他穀類	0.1
3.2	蔬果植物類	
3.2.1	葉菜類(Leafy vegetables)，亦適用於莖屬中之葉菜類	0.2 ⁽³⁾
3.2.2	莖屬類(Brassica vegetables)：包括結球甘藍(head cabbages)、球莖甘藍(kohlrabi)、花椰菜(cauliflower)、青花菜(broccoli)、抱子甘藍(brussels sprouts)子球部位。莖屬中之葉菜類不適用本標準	0.05 ⁽³⁾
3.2.3	根菜及塊莖類(Root and tuber vegetables)：去除頂部及土壤後之完整商品，馬鈴薯需去皮後適用。本標準不適用於根芹菜(celeriac)及荷蘭防風草(parsnips)	0.1 ⁽³⁾
3.2.4	根芹菜及荷蘭防風草(Celeriac and parsnips)	0.2 ⁽³⁾
3.2.5	莖菜類(Stalk and stem vegetables)：大黃(rhubarb)僅適用於葉柄(leaf stems)，朝鮮薊(globe artichoke)僅適用於花苞(flower head)，芹菜(celery)及蘆筍(asparagus)須清除黏附的土壤後適用	0.1 ⁽³⁾
3.2.6	鱗莖類(Bulb vegetables)：洋蔥、蒜頭(garlic)，去除根部、土壤和易脫落之外皮	0.05 ⁽³⁾
3.2.7	果菜類(Fruiting vegetables)：去除莖後適用。甜玉米(sweet corn)和新鮮玉米(fresh corn)之外皮部分不包括	0.05 ⁽³⁾
3.2.8	豆菜類(Legume vegetables)，包括可供食用之豆莢	0.1 ⁽³⁾
3.2.9	豆類(Pulses)，包括以乾燥型態採收之乾豆類。不適用於黃豆	0.1 ⁽³⁾
3.2.10	黃豆(Soy beans)及花生(Peanuts)	0.2 ⁽³⁾
3.2.11	其他未列之蔬菜及水果類(Other vegetables and fruits)，經去核、梗、冠、籽等非供食用之部位後適用	0.05 ⁽³⁾
3.2.12	香草植物及香辛植物類(Herbs and Spices)	0.2 ⁽³⁾
3.2.13	藻類	1.0 ⁽³⁾
3.2.14	菇蕈類 ⁽¹¹⁾	2 ⁽¹²⁾
3.3	水產動物類	
3.3.1	鯖(<i>Scomber</i> 屬)、鮪鰹類(<i>Thunnus</i> 屬、 <i>Euthynnus</i> 屬、 <i>Katsuwonus pelamis</i>)、bichique (<i>Sicyopterus lagocephalus</i>)	0.1 ⁽³⁾
3.3.2	圓花鰹(<i>Auxis</i> 屬)	0.15 ⁽³⁾
3.3.3	鯷魚(<i>Engraulis</i> 屬)、劍魚/劍旗魚、沙丁魚(<i>Sardina pilchardus</i>)	0.25 ⁽³⁾

3.3.4	其他魚類	0.05 ⁽³⁾	
3.3.5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1 ⁽³⁾	
3.3.6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3.3.7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3 ⁽³⁾	
3.4	禽畜產品類		
3.4.1	牛、羊、豬、禽之肌肉	0.050 ⁽³⁾	
3.4.2	馬之肌肉	0.20 ⁽³⁾	
3.4.3	牛、羊、豬、禽、馬之肝臟	0.50 ⁽³⁾	
3.4.4	牛、羊、豬、禽、馬之腎臟	1.0 ⁽³⁾	
3.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3	
3.6	嬰幼兒食品 ⁽²⁾		
3.6.1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牛乳蛋白或蛋白水解物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05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3.6.2	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以大豆蛋白分離物單獨或混和牛乳蛋白製造之配方食品		
	-液狀型式販售者	0.010 ⁽¹⁰⁾	
	-粉狀型式販售者	0.020 ⁽¹⁰⁾	
3.6.3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0.040 ⁽¹⁰⁾	
3.7	食鹽 ⁽⁸⁾	0.2	
4	汞(Mercury)及甲基汞(Methylmercury)		
	食品	限量(mg/kg)	
		總汞	甲基汞
4.1	米	0.05	
4.2	藻類	0.5 ⁽³⁾	
4.3	食用油脂 ⁽⁵⁾		
4.3.1	供食用之油及脂肪，不包括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05	
4.3.2	海洋生物來源提取之油脂	0.1	
4.4	水產動物類		
4.4.1	鯊、旗、鮪、油魚		2 ⁽³⁾
4.4.2	鱈、鯉、鯛、鯰、鮫、扁魚、烏魚、魷、帶魚、烏鰂、鱒魚、金錢魚、鰻魚、金梭魚		1 ⁽³⁾
4.4.3	其他魚類		0.5 ⁽³⁾
4.4.4	貝類(不含殼)、頭足類(不含內臟)		0.5 ⁽³⁾
4.4.5	甲殼類之可食肌肉(包括附肢肌肉)		0.5 ⁽³⁾
4.4.6	其他水產動物 ⁽⁴⁾		0.5 ⁽³⁾

4.5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	0.001	
4.6	食鹽 ⁽⁸⁾	0.1	
4.7	食用冰塊 ⁽⁹⁾	0.001	
5	錫(Tin)		
食品		限量(mg/kg)	
5.1	金屬罐裝食用油脂 ⁽⁵⁾	250	
5.2	金屬罐裝飲料	150	
5.3	金屬罐裝嬰幼兒食品 ⁽²⁾		
5.3.1	罐裝嬰兒配方食品 ⁽¹⁴⁾ 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 ⁽¹⁵⁾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2	罐裝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 ⁽¹⁶⁾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3.3	罐裝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 ⁽¹⁷⁾ 及嬰幼兒副食品 ⁽¹⁸⁾ ，不包括乾燥及粉狀產品	50 ⁽¹⁰⁾	
5.4	其他金屬罐裝罐頭食品	250	
6	銅(Copper)		
食品		限量(mg/kg)	
6.1	蛋類(不含殼)	5	
6.2	飲料類 (不包括天然果蔬汁及濃縮果蔬汁)	5.0	
6.3	食鹽 ⁽⁸⁾	2	
7	銻(Antimony)		
食品		限量(mg/kg)	
7.1	飲料類，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15	
7.2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以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容器包裝者	0.01	
備註：			
(1)如總砷之檢驗結果低於無機砷之限值，則可無須再確認無機砷之濃度。			
(2)本標準所稱之「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3)鮮/濕重計。			
(4)其他水產動物，如:海膽、海參等。			
(5)食用油脂包括來自植物或動物或海洋生物來源中提取之油脂或脂肪，其原料應來自良好農、畜、牧及合法之屠宰、捕撈、採集等符合源頭農政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所取得，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乾淨、可供人食用者。			
(6)針對水產動物油脂，得先檢驗總砷含量，如總砷含量達 0.1 mg/kg 以上，則應進一步加驗無機砷，並確認無機砷含量應於 0.1 mg/kg 以下。			

- (7) 本標準不適用於僅以乳或乳製品之脂肪為來源所製得之抹醬，如：奶油 (Butter)。
- (8) 指由海水、鹽礦或天然鹵水精製所得之食鹽，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7% 者；或以海洋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大於 95% 者。作為食品添加物、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亦適用。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
- (9) 由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水源生產，供直接食用者。
- (10) 本標準以販售之型態適用。
- (11) 本標準適用於子實體，不適用於菌絲體。
- (12) 乾重計。
- (13) 「乳」係指供為食品用途之生乳、經加熱殺菌處理之鮮乳、保久乳及作為乳製品加工之原料乳。「二級乳製品(Secondary milk products)」係指經簡單加工(去除或部分去除某些成分，如：水、乳脂肪等)之乳產品，如：乳粉、蒸發乳(evaporated milk)、脫脂乳(skimmed milk)等。
- (14) 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單獨食用即可滿足正常足月新生兒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要。
- (15)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follow-up infant formula)：指供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兒，於斷奶過程中，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但不適用於未滿六個月之嬰兒單獨使用。
- (16)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Infant formula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s)：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
- (17)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 (18)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